

- 司法院 106 年度「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」「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」提案及研討結果第 6 號

【會議日期】

106/05/08

【法律議題】

甲於我國法院起訴主張：其為布袋戲人偶「素還真」之著作人，其所著「素還真」之人偶圖像遭美國人乙於美國芝加哥中國城內重製為商標圖示，開設「素還真」臺灣美食餐館，甲經旅美友人返台告知後，認乙侵害其在我國之著作財產權。乙則抗辯其並未在我國境內，有任何重製、使用「素還真」人偶之行爲，我國法院對本案並無國際裁判管轄權。問：我國法院對本案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？

【討論意見】

甲說：肯定說

- (一) 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誰屬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，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，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其訴訟之管轄。又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所謂因侵權行爲涉訟者，指本於侵權行爲請求損害賠償，特別法就特殊侵權行爲類型，如無管轄之特別規定，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再者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指之侵權行爲地，應同時包括實施行爲地與結果發生地。本件甲主張乙侵害其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，自可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之規定，以決定我國法院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。
- (二) 承上，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指之侵權行爲地，既同時包括實施行爲地與結果發生地，而甲所主張之著作財產權又係依我國法律所保障之權利，是乙所爲侵權行爲之結果發生地即在我國。因此，我國法院對本案有國際裁判管轄權。

乙說：否定說

- (一) 智慧財產法之立法均採取屬地主義，我國之智慧財產法律無從規範外國人於外國之行爲，除非對於我國市場或本地法秩序造成損害或影響，始得例外行使國際裁判管轄權。否則任何人將被迫遵守全球各國之智慧財產法律。題揭情形，甲既主張乙係在美國境內重製、使用「素還真」之人偶，其行爲即非我國智慧財產法律所能管轄，我國法院自無國際裁判管轄權。
- (二) 由於智慧財產權具有無體特性，如藉此認定在外國人在外國之行爲，可使在我國之智慧財產權人受損害，而符合侵權行爲地之國際裁判管轄權要件，則在智慧財產或其他無體權利之案件，侵權行爲地作為牽連因素，已喪失發揮合理限制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功能及作用，此將形成對被告不合理之管轄權行使，違反程序正義。

【初步研討結果】

多數採乙說（甲說：2 票；乙說：9 票）

【大會研討結果】

多數採乙說（經付大會表決結果：參與表決人數 28 人，採甲說 3 票，採乙說 24 票）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

【提案機關】

智慧財產法院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